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7〕11号

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城街道办事处 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散煤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有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辖区空气质量，结合我辖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新城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2017年1月31日前，办事处建成区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

(二) 2017年9月30日前，办事处建成区以外区域全部实现“气代煤”、“电代煤”，全辖区实现“气代煤”、“电代煤”覆盖率100%，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彻底扫清散煤污染。

二、重点任务

通过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解决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之外居民的冬天采暖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取缔劣质散煤经营网点。

(一) 优先发展集中供暖。把推进集中供热作为治理辖区分散燃煤的主要任务和根本措施，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热电联产、大型集中供热站等设施，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

(二) 鼓励实施“气代煤”。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但具备管道燃气条件的区域，鼓励居民使用燃气壁挂炉取代燃煤采暖炉具实现“气代煤”，并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对使用燃气壁挂炉的居民户放宽阶梯气价。

(三) 鼓励实施“电代煤”。对管道燃气没有覆盖的区域，鼓励居民以电供热方式实施“电代煤”，按照郑州市规定使用“电代煤”的居民户放宽阶梯电价。

(四) 取缔散煤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煤炭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严禁囤积和销售劣质散煤；严禁劣质散煤流入。

(五) 鼓励条件较好的居民提前实施“气代煤”、“电代煤”。

2017年9月30日前各村、统一组织对禁燃区居民现有使用的燃煤回收、采暖炉进行拆除回收，建立台账资料，对拆除的燃煤炉逐一开展现场验收，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管环保”原则，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制定有利于散煤治理的具体政策措施，形成散煤治理的强大合力。

1. 经济统计办负责辖区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安排散煤治理工作；配合区工商质监局做好煤炭经营单位市场主体监管和疏通领域散煤质量监管工作，查处无照经营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行为；做好洁净型煤等洁净燃料生产企业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对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标准商品煤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 环保所：牵头做好辖区“气代煤”、“电代煤”和洁净燃料替代工作；负责燃煤锅炉的拆改工作。

3. 食药所：负责餐饮服务业散煤使用的排查、回收、取缔和替代工作。

4. 城管执法中队、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户外经营的燃煤大灶的排查、治理工作。

5. 财政所：负责配合执行筹措财政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6. 纪工委：负责严格追究工作中出现的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责任人，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组宣统办公室：负责做好散煤治理替代宣传报道工作。

各村、各社区、各包村部门是散煤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内各项散煤治理工作。

（二）加强资金筹措及管理

财政所、经济统计办、农办、大气办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区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各村、各社区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同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散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6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号），落实“气代煤、电代煤”工作相关的补贴政策和扶持政策。

（三）保障资源供应

经济统计办要及时向区发改委和上游气源企业通报全辖区“气代煤”情况，全力做好“气代煤”新增气量协调保障工作。

（四）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办事处领导分包机制和督导机制，定期集中调度，定期督导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发挥网格化管理在散煤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对不按要求使用节能炉具和节能燃料的行为及时发现

并报告。

(五) 加强宣传引导

组宣统办及各村、各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散煤治理的正面舆论引导，加大对“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辖区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不断增强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辖区散煤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7年3月6日

附件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散煤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杨喜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崔宇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乔 新 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冯新荣 周海霞 王彦芳 崔金山 崔子民 宋鹏伟
孙瑞华 李军强 毛广俊 王永峰 常海民 张书民
孙清亮 弓广森 李建立 王彦平 范秀林 唐志国
马宏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统计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彦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